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貢獻獎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訂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殊貢獻之校友及社會人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校友或社會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獎勵對象：
 -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特殊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特殊貢獻者。
 - （三）其他經校務會議認定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三、遴選方式：本校各單位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經校務會報核備。
- 四、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頒發獎牌。
 - （二）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貢獻。
 - （三）邀請於本校校友講座等公開演講活動分享其經驗和貢獻。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